

#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狮人社〔2023〕14号

---

##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2年度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 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为做好2022年度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根据《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转发省劳动就业服务局关于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泉人社〔2022〕306号）、《福建省劳动就业服务局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衔接过渡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就服〔2022〕25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服务管理工作，推动就业补助资金规范使用，现就我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范围

1. 就业困难人员指具有福建省户籍，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并在我省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以下人员：

(1) 男年满 50 周岁以上、女年满 40 周岁以上的大龄城镇居民；

(2) 持《残疾人证》的城镇居民；

(3)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4)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居民；

(5) 已参加失业保险并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农村进城务工劳动者；

(6) 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村新被征地农民，即：在城市规划区内，经政府依法征收农村集体耕地后，被征地农户人均剩余耕地面积低于所在县（市、区）农业人口人均耕地面积的 30%，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耕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

(7) 具有福建省户籍，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有转移就业愿望，并在福建省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的农村三类居民，即：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户、二女户中，男年满 40 周岁以上，女年满 30 周岁以上人员；持《残疾人证》人员；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2. 脱贫劳动力（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纳入就业困难

人员对象范围，在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办理就业创业实名制登记后，可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 二、补贴标准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向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可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 2/3 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补贴。根据属地原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在养老保险地申领发放，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地申领发放。

## 三、补贴期限

1. 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可按季度或年度申领社保补贴。

2. 社保补贴从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转灵活就业登记，同时又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月份起算。符合条件人员开始享受社保补贴后，因故有部分月份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如属于一直处于灵活就业状态的，仍可按实际缴纳月份享受至补贴期限届满。

3. 社保补贴采取先缴后补方式，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36 个月）。

4. 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补贴可享受月数合并计算，即只申领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补贴其中一项或两项同时申领的，均纳入补贴申领月数计算。

#### **四、受理申报期限**

符合条件的个人，即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请，超出时限申请的原则上不予受理、不予补助。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95-88886701、0595-88889823。

#### **五、申报流程**

1. 符合条件人员在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办理失业登记（农村居民办理求职登记）；
2. 符合条件人员，按规定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3.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后通过灵活就业方式实现就业的，向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申报就业，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转灵活就业登记；
4. 就业困难人员向街道（乡镇）、社区（村）就业服务平台或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 （1）《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享受社保补贴申请表》1 份；
  - （2）本人有效身份证；
  - （3）社会保障卡或指定银行的账户。
5. 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审核材料后，按要求将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复核；申请人在“惠企平台”线上申报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个人账户。

#### **六、风险控制**

(一)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1. 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2. 被各类用人单位录用或招聘的；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主要职务的。

3. 不符合失业登记办理条件的城镇居民及未办理求职登记的农村居民。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社保补贴，已经申领或正在享受社保补贴的应停止发放：

1. 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男性满 60 周岁、女工人满 50 周岁、女干部满 55 周岁）。

2. 被各类用人单位录用或招聘的；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的。

3. 担任股东、监事、董事等企业主要职务的。

4. 入学、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被判刑收监执行的；死亡的。

5. 个人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的。

6. 其它应当停止享受社保补贴情况的。

(三) 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包括失业金、失业补助金、失业保险支付的医保待遇等），不可同时享受社保补贴。

(四) 为确保资金核发安全、合规，审核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进行现场抽查审核，或要求补贴对象补充提供其它佐证材料。对能通过其它职能部门信息共享查询到的信息，不再要求补

贴对象提供纸质材料。

（五）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领取补贴或在申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取消其申报补贴资格，追回所领取社保补贴资金。

## 七、其他

2022年8月1日前，已在石狮市申领过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局参照原有规定发放后续年度社保补贴。

- 附件：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2.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享受社保补贴申报表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户籍性质	<input type="radio"/> 城镇	<input type="radio"/> 农村	联系电话（手机）		
户籍属地	省	市	县（市、区）	街道（乡镇）	社区（村）
常住地属地	省	市	县（市、区）	街道（乡镇）	社区（村）
失业时间		就业转失业人员原单位名称			
<p>本人承诺以上填写信息完全属实且无下述情形：</p> <p>1. 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p> <p>2. 被各类用人单位录用或招聘；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主要职务的。</p> <p>3. 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p> <p>4. 入学、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被判刑收监执行。</p> <p>如有虚假，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本人自行承担。</p> <p>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以下由受理审核机构填写					
就业困难人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就业援助对象类型可多选，详见背面填表说明）				
社区（村）意见		街道（乡镇）意见		县（市）区意见	
经办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就业援助对象包括下列人员：

1. 男年满 50 周岁以上、女年满 40 周岁以上的大龄城镇居民；
2. 持《残疾人证》的城镇居民；
3.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4.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居民；
5. 已参加失业保险并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农村进城务工劳动者；
6. 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村新被征地农民；
7. 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户、二女户中，男年满 40 周岁以上、女年满 30 周岁以上人员；
8. 农村居民中持《残疾人证》人员；
9. 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10. 脱贫人口（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 附件 2

##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享受社保补贴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身份证号码		户籍性质	口城镇 口农村		
户籍属地	省 市 县(市、区)	街道(乡镇)		社区(村)	
常住地属地	省 市 县(市、区)	街道(乡镇)		社区(村)	
联系电话 (手机)		《就业创业证》编号			
缴纳灵活就业养老保险			是口		否口
缴纳灵活就业医疗保险			是口		否口
申请补贴的 起止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银行卡号 (社保卡优先)		
<p>本人承诺以上填写信息完全属实且无下述情形：</p> <p>(一) 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男性满 60 周岁、女性满 50 周岁、女干部满 55 周岁)。</p> <p>(二) 被各类用人单位录用或招聘的；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的。</p> <p>(三) 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监事、董事等企业主要职务的。</p> <p>(四) 入学、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被判刑收监执行的。</p> <p>(五) 个人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的。</p> <p>如有虚假，相关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p>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以下由受理审核机构填写					
社区(村) 或街道(乡镇) 就业服务平 台初审意见	<p>经初审，申请人符合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条件。</p> <p>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公共就业和 人才服务机 构审核意见	<p>经审核，申请人符合社保补贴条件。按规定可享受 年度城镇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补贴自 月至 月，共 月，基本医疗保险补贴自 月至 月，共 月。</p> <p>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